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5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丽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非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 日